

河北科技大学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入学须知

一、录取新生应在第二学士学位报到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因故不能如期毕业未能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取消其第二学士学位入学资格。

二、新生须持本人《录取通知书》、《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到校报到，新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在入学前向所在学院请假。自新生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无故不报到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三、河北省石家庄市（含各郊县市）新生不办理户籍迁入手续，其他新生自愿办理。需要迁移户籍的：①新生目前户籍属于河北省以外的，报到时请携带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的户籍迁移证；②新生目前户籍属于河北省的，可持常住人口登记卡办理。户籍迁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翔街 26 号河北科技大学。

四、组织关系办理

1.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河北省内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转接；省外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同时，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转接或转入数据交换区。转至目标党组织：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学院委员会（学院名称为全称）。入党积极分子须提交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入学后将材料交所在党支部书记。

2. 团组织关系需做好线下和线上转接：①线上转接：团员需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由个人或其所在单位发起团组织关系转出申请，转至目标班级团支部：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科技大学××学院××团支部（例：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科技大学纺织服装学院轻化工程专业轻化 Z2301 班团支部），团组织转入名称请务必联系学院填写准确。②线下转接：团员通过团员证（需在原单位办理转出手续）和团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团组织关系。同时，团员须携带团员档案（入团申请书以及入团志愿书），如团员档案未装入学生档案，一律自带，报到后交到所在学院团组织。

五、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 学费和住宿费具体缴费方式见招生就业处本科招生页面：

<https://bkzs.hebust.edu.cn/408.html>；

2. 入学健康体检费：85 元/生，新生入学后以学院为单位缴纳；

3. 医疗保险费：新生入学后按规定在学籍地办理石家庄市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大学生医保），缴费标准以市医保局文件公布为准；

4. 被褥和其他生活用品可自带也可从学校选购。

六、学生自带本人档案，档案必须是密封完好并加盖生源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如档案破损、私拆，我校拒绝接收该档案。入学报到后一周内，将本人档案上交辅导员老师。

七、学校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裕翔街 26 号，可按如下乘车路线到校：

1. 火车站乘 72 路到河北科技大学东门；

2. 火车站乘 92 路或 215 路转 69 路或 3 路到河北科技大学西门。

八、新生按规定报到日期自行到学校报到，火车站、汽车站不设迎新接待处，咨询电话：0311-81668355。